

彰化縣三春國小校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範

一、依據：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1年4月7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頒佈)

二、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三、儲值卡使用規範：

1. 每班配發儲值卡一張，按學生在室內實際活動(中午)或上課的時間儲值。
2. 各班科任課，請將儲值卡移到科任教室使用。(依縣府規定，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3. 課後照顧、社團及其他活動，請至總務處事務組借儲值卡使用。
4. 儲值卡由各班導師自行保管、科任教室由總務處保管。
5. 儲值卡視同現金，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非自然毀損或消磁時，該班級需照價賠償，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
6. 儲值卡可額外儲值，每度3元，事後亦可退費刪除儲值金額，請洽總務處事務組。
7.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8. 縣府補助冷氣電費僅限五、六、九、十月，這四個月的經費如有節餘，將使用在其他月份，請大家愛惜使用，節能省碳。

四、冷氣使用規範：

1. 各校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以班級為單位發給儲值卡。
2. 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若非必要，應減少使用冷氣，以節約能源。
3. 班級使用之目的，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開啟以高溫月份(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及室內溫度超過28℃以上，且致身體不舒適感，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AQI)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4. 在正常的環境狀況下，冷氣溫度設定在攝氏26-28℃之間，並配合風扇降溫，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
5. 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
6. 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免造成身體不適。
7. 請視當日室外溫度適當調整冷氣溫度，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室內溫度儘量勿低於室外溫度 5℃ 以上），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8.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
9.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2)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a.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b.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10. 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校內冷氣啟動之順序如下(西曬及頂樓優先)：

樓層	啟用時間	備註
向陽樓二樓 崇德樓三樓	8：20	
向陽樓一樓	8：40	
崇德樓二樓	9：00	

11. 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及儲值卡請妥善保管，列入移交清冊。
12. 放學離開教室前，請將冷氣電源關閉。
13. 如發現漏水、漏電、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向學校總務處反映。

五、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成員如下：

校長	葉龍源
教務主任	張藝馨
學務主任	黃文宗
總務主任	林建盛
輔導主任	李丹青
各年級導師	依學校排定

六、本辦法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